

## 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

本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9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深圳市签署：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8楼；
2.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

甲方和乙方以下各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甲方代表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关联方签署本协议，乙方代表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本协议。“联系人”及“附属公司”具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下称“港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关联方”及“控股子公司”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深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甲方与乙方于2019年1月15日及乙方H股上市前分别签署了一份《采购框架协议》及《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就采购及物流服务事宜达成协议，现双方同意原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终止。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本协议如下：

### 1. 合作范围

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包括但不限于）类型的产品和服务：原材料、集装箱、主机底盘及汽车零部件，物流服务等。

### 2. 定价政策

为确保乙方自甲方采购产品和服务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及确保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条款乃基于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乙方将采取以下措施：

- 2.1 乙方将与甲方进行定期联系，以紧贴市场发展并且获取各类产品及服务价格趋势。

2.2 乙方将审阅、评估及比较所获报价或建议书，同时考虑其他因素，如商业合作延续性、产品质量及适合性、信用周期、终端客户选择及提供售后服务等不同因素，以确保该交易符合乙方及其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2.3 乙方在定价过程中，将参考以下因素：

2.3.1 涉及原材料、集装箱、主机底盘及汽车零部件的采购：如有同类原材料、集装箱、主机底盘及汽车零部件的市场价格，则参考市场价格及自甲方获取的报价；如无同类产品相关市场价格，则考虑采购或生产相关原材料及部件而产生的原材料成本、劳工成本及其他生产相关成本，按预计可获取的合理利润率水平加成计算出采购成本。基于前述考虑因素，该等产品的采购以单位成本计算。

2.3.2 涉及服务的采购：服务费用将根据将予运输的半挂车、上装或零部件的体积、规格及重量、保管要求及供货理货模式计算。在确定价格时，乙方亦将参照同类服务市场价格。当乙方于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采购相关服务时，将根据采购类别及规模，经磋商厘定相关采购条款。乙方实施各种内部批准及监控程序，包括自类似服务的其他独立供应商获得报价，并在与甲方订立任何新采购安排前，考虑评估标准（包括价格、质量、适合性、支付条款及提供及交付产品及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检讨该等报价，连同甲方提供的报价。

乙方将确保自甲方的采购价格应接近市场价格或不高于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

### 3. 执行协议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双方可以按实际业务需要，通过各自指定主体签订具体执行协议，落实具体的服务细节及要求（例如产品和服务的明确范围、采购费、支付方式、运送/提供方式以及产品和服务安排的其他细节）。如具体执行协议内的条款与本协议的条款有任何冲突，一切以本协议为准。

#### 4. 年度费用上限

乙方就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向甲方支付的年度费用上限约定如下：

##### 4.1 采购金额上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币 400,0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币 440,0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币 490,000,000 元

##### 4.2 服务金额上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币 70,0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币 75,0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币 83,000,000 元

#### 5. 提供信息

甲方将配合乙方提供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交易记录、文件及资料，以协助乙方董事及/或审计师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年度审查。

#### 6. 不可抗力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引起其不能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造成对方的任何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五天内向对方出具能有效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文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尽量减少因本协议不能或迟延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一方因不可抗力而迟延履行其相关义务的时间应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

#### 7.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如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8. 通知

8.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商业快递服务、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到该方下列地址。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

8.1.1 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以发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8.1.2 通知如果是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则以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8.2 为通知的目的，双方地址如下：

如发给甲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8楼（办公）  
收件人：曾邗  
电话：0755-26802795  
传真：  
电子邮箱：frank.zeng@cimc.com

如发给乙方：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收件人：骆鹏  
电话：13544128219  
传真：  
电子邮箱：peng.luo@cimc.com

8.3 任何一方可按本条规定随时给对方发出通知来改变其接收通知的地址。

## 9.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9.2 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 生效

本协议待乙方获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满终止，有效期三年。

## 11. 补充与修改

本协议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本协议双方关于本协议的修改和/或补充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12. 不得转让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13.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

## 14. 份数及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的签字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签署:

姓名:

职务: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本页无正文，为《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的签字页)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签署:

姓名:

职务:

